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了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债”），债券简称分别为“17 国轩 E1”、“17 国轩 E2”、“17 国轩 E3”、“17 国轩 E4”，债券代码分别为“117092”、“117093”、“117105”、“117106”本期可交债发行规模共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和《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

近日，公司收到珠海国轩的通知，根据《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期可交债已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分别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换股期间，珠海国轩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珠海国轩持有公司股份 282,351,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4%，其中珠海国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701,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通过本期可交债专用账户“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 国轩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 国轩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 国轩 E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 国轩 E4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201,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4%。进入换股期后，珠海国轩所持有公司股份将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假设本期可交债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股票，按照 20 亿发行规模及 23 元/股和 56.14 元/股的换股价格进行测算，珠海国轩持有公司股份若按照 23 元/股换股最多减少 86,956,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5%。完成后换股后，珠海国轩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

以上变动为公司根据珠海国轩本期可交债发行规模所做的测算，实际是否发生换股及珠海国轩因换股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减少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珠海国轩本期可交债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